

# 時代力量黨員代表選舉辦法

2019年02月15日第一屆決策委員會第83次會議通過

2020年12月01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57次會議修訂通過

2023年05月02日第四屆決策委員會第09次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

本辦法適用於黨員代表選舉。

## 第二條

本選舉之選舉委員會，經決策委員會任命三人至七人組成，成員包括決策委員、本黨公職人員，或中央黨部具黨員資格之一級主管。選舉結果公告後即解散。選舉委員職權行使辦法另定之。

## 第三條

決策委員會應邀請公正人士三人組成監選團。監選團須包含至少一位電腦技術人員與一位法律專業人士。對選舉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，得向監選團申訴。

## 第四條

選舉公告由選舉委員會公告之。

## 第五條

至選舉公告公布日止，入黨屆滿六個月且未擔任選務相關黨職之有效黨員，均有權登記參加黨代表選舉。登記時，須提出參選政見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及個人半身照片一張上傳本黨選舉網頁，經選舉委員會審核無誤，抽籤決定號次後公告之。

登記參選之黨員，不得擔任選務人員。

## 第六條

至選舉公告公布日止，入黨屆滿六個月之有效黨員，始具投票資格。

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公告起七天內，發出投票通知，請具投票資格黨員於投票日起開始線上投票。

投票期限應依投票通知上之記載，至少三日。

## 第七條

每位黨員可勾選不超過黨章第十一條規定之選舉黨代表人數，並依據得票多寡次序選出黨章第十一條規定之名額，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。如有出缺依序遞補。若候選人票數相同且超出應選名額時，由選舉委員會邀請同票數之候選人抽籤決定之。

## 第八條

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對選舉委員會所作之資格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二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選舉委員會申請覆核，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，對覆核結果仍不服者，得於收到覆核結果二日內向紀律委員會申請裁決。

紀律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裁決。在紀律委員會完成裁決前，被選舉權應予保留。

## 第九條

選舉委員與選務相關黨職人員應嚴守選務中立。

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如認上述人員有違反選務中立之虞，得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告發。

選舉委員會如認確有違反選務中立，應提交紀律委員會裁決。如認有下列情事影響選務公正情節重大者，得暫停選舉七至十四日：

- 一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認定有重大瑕疵。
- 二、選務人員不中立。
- 三、發現選舉有重大舞弊情事。

## 第十條

除有向紀律委員會申請裁決之狀況，應於投票結束日起三日內，公告當選人與得票數。